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指南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指南.....	1
外观设计的定义.....	2
外观设计的类型和变型.....	3
外观设计专利与发明专利的区别.....	3
外观设计专利中的不宜主题.....	4
发明开发组织.....	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组成部分.....	4
序言.....	5
标题.....	5
附图说明.....	5
单项权利要求.....	6
绘图或者黑白照片.....	6
彩色绘图或彩色照片.....	7
视图.....	7
表面填充阴影和绘图符号.....	8
虚线.....	8
宣誓或声明.....	8
公开示例.....	8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流程.....	10
附图示例.....	13
制图员使用的符号.....	15
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专利法.....	15
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专利规则.....	18
说明书示例.....	31

外观设计的定义

外观设计包括了体现在或者应用于制品中的视觉装饰性的特点。由于外观设计表现在外观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主题可能涉及物品的构造或形状、应用于物品的表面装饰或者构造和表面装饰的组合。用于表面装饰的设计与其所应用的物品不可分离，并且不能单独存在。它必须是应用于制品的表面装饰的确定图案。

在履行其与专利相关的职责时，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或 Office）审查申请并在申请人有权获得专利权时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专利法规定，对任何为了一件制品发明了任何新的、原创的和装饰性设计的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仅保护物品的外观，而不保护其结构或其实用特征。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法规（美国法典）有：

35 U. S. C. 171

35 U. S. C. 172

35 U. S. C. 173

35 U. S. C. 102

35 U. S. C. 103

35 U. S. C. 112

35 U. S. C. 132

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附图公开相关的规则（联邦法规）有：

37 CFR § 1.84

37 CFR § 1.152

37 CFR § 1.121

本指南中还引用了以下附加规则：

37 CFR § 1.3

37 CFR § 1.63

37 CFR § 1.76

37 CFR § 1.153

37 CFR § 1.154

37 CFR § 1.155

这些法律和规则的副本包含在本指南的结尾。

与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实践和程序在“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的第 1500 章中阐述。有关销售 MPEP 的查询，请联系美国政府印刷局的文件总监，华盛顿特区 20402 号。电话：202.512.1800。

外观设计的类型和变型

装饰性设计可以体现在整个物品中或者仅体现在物品的一部分中，又或者是应用于制品的装饰。如果外观设计仅涉及表面装饰，则必须在图中将其示出为应用于物品，并且物品必须以虚线示出，因为其不形成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以仅有单个权利要求（37 CFR § 1.153）。独立且不同的设计必须在分开的申请中提交，因为它们不能由单个权利要求支持。如果两个或更多个物品之间没有联系，则外观设计是独立的。例如，一副眼镜和门把手是独立的物品，所以它们必须在分开的申请中要求保护。如果外观设计具有不同的形状和外观，即使它们是相关的物品，它们仍被认为是不同的。例如，具有不同表面装饰、拥有不同外观的两个花瓶，就必须以分开的申请要求保护。然而，具有单一外观设计概念的变型或实施例可以在一个申请中提交。例如，仅具有最小构造差异的花瓶可以被认为具有单一外观设计概念，并且两个实施例都可以被包括在单个申请中。变型的一个示例在第 16 页底部示出。

外观设计专利与发明专利的区别

一般来说，“发明专利”保护物品的使用和工作方面（35 U.S.C. 101），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物品的外观方面（35 U.S.C. 171）。如果发明创造同时存在于物品的实用性和装饰性外观中，则外观设计专利权和发明专利权二者都可以获

得。虽然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合法的分开保护，但是物品的实用性和装饰性并不容易分离。制品可以同时具有功能性和装饰性特征。

外观设计专利中的不宜主题

主要由功能来决定设计的制品，由于缺乏装饰性，根据法条 35 U.S.C. § 17 条款，此种制品不是一个合规的主题。具体来说，如果在外观设计时，具有独特功能的制品却没有独特或可区别的形狀或外观，这种设计缺乏装饰性，不能作为一个合适的主题。此外，根据 35 U.S.C. 171 款要求一个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权必须是“原创”。显然，根据法规，模拟一个众所周知或天然存在的物体或人就不是原创的外观设计。此外，有可能被认为会冒犯任何种族，宗教，性别，民族，国籍的主题也不是一个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适当的主题（35 U.S.C. 171 和 37 CFR § 1.3）。

发明开发组织

发明开发组织（IDO）是提供私人 and 公共咨询和营销业务，以帮助发明人将他们的发明推向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从他们的想法中获利。虽然许多这些组织是合法的，但是有些不是。警惕任何愿意宣传您的发明或产品的 IDO，而不对您的想法的优点进行详细调查，并给您一个全面的选择，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追求专利保护。一些 IDO 会自动向您推荐为您的想法寻求专利保护，而不考虑最终发布的专利的价值。例如，IDO 可能建议您为产品添加装饰，以使其符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资格，但不能真正向您说明此类更改的目的或效果。因为外观设计专利仅保护制品的外观，所以类似外观设计之间的极小差异都可能使不同外观设计获得专利。因此，即使您的产品最终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这种专利提供的保护可能会有限制。最后，您还应该意识到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之间的广泛区别，并意识到外观设计专利可能无法为您提供所需的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组成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要素应包括以下内容：

（1）序言，说明申请人的姓名，外观设计名称，以及对外观设计所体现的物品的性质和用途的简要说明；

- (2) 附图说明;
- (3) 特征描述 (可选);
- (4) 单项权利要求;
- (5) 绘图或照片;
- (6) 宣誓或声明。

此外, 列在 37 CFR § 1.16 (F) 款中的申请费也是必需的。如果申请人是一个小实体, (独立发明人, 小企业, 或非营利组织), 申请费减半。

序言

序言 (如果包括) 应说明申请人的姓名, 外观设计名称, 以及体现该外观设计的物品的性质和预期用途的简要描述。如果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 则序言中包含的所有信息都将印在专利中。

标题

外观设计的标题必须由公众熟知和使用的名称来标明该制品。营销指定不适宜作为标题, 也不应该使用。制品的描述性标题有助于审查员对现有技术做完整搜索。它还有助于将新申请正确分配到合适的类别, 子类和专利审查员, 以及在申请授权时对专利进行适当分类。它还有助于公众在专利公布后了解体现外观设计制品的性质和用途。因此, 是鼓励申请人提供具体和描述性标题的。

附图说明

附图说明表明了每张图所表示的视角, 例如, 主视图, 俯视图, 透视图等。

除了附图的简要描述之外, 说明书中的对于外观设计的任何描述通常都不是必需的, 一般情况下, 附图本身就是对外观设计的最佳描述。然而, 虽然不是必需的, 一段特殊描述也不是禁止的。

除了附图描述之外，在说明书中允许出现下列类型的陈述：

1. 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未在附图公开中示出的部分的外观的描述（例如，“右侧正视图是左侧的镜像”）。
2. 表示不包括该物品未示出的部分，即不属于该外观的权利要求的描述。
3. 指明对于环境结构的任何虚线图例不是试图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一部分的声明。
4. 如果未出现在序言中的表明外观设计的本质和环境用途的描述。

单项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以仅可以拥有单项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定义了申请人希望的根据该制品被体现或应用的外观设计。权利要求必须使用正式术语，如“所示和所描述的”装饰性外观设计（体现该外观设计或其应用的物品）。权利要求中的制造品的描述应该在术语上与该发明的标题一致。

当在说明书中有对外观设计的适当的特殊描述，或有对外观设计变型的适当显示，又或其他描述性语言出现在说明书中时，应当在“示出”之后将词语“和描述”添加到权利要求中。然后权利要求应该读作“所示和所描述的”装饰性外观设计（体现该外观设计或其应用的物品）。

绘图或者黑白照片

附图公开是该申请的最重要的元素。每个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须包括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绘图或该设计的黑白照片。由于绘图或照片构成了权利要求的整体视觉效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绘图或照片是清楚和完整的，以至于没有任何寻求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仍需做推测。外观设计图或照片必须符合法条 35 U. S. C. 112 第一段中的要求。若想满足法条 35 U. S. C. 112 款的要求，参考图，附图或照片都必须包括足够数量的视图，以对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外观做完整公开。

绘图通常需要使用黑色墨水印在白色纸张上。黑白照片取代绘图，须符合法条 37 CFR § 1.84 (b) (1) 款和 § 1.152 款的要求。申请人应参考包括在本指南末尾的这些规则。这些规则详细阐述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合规绘图的要求。

在双重相纸上提交的黑白照片必须在照片的正面上输入附图编号。安装在光泽纸板上的照片可以在光泽纸板上以黑色墨水在接近相应的照片的地方印上附图编号。

黑白照片和油墨绘图不得在一个申请中的正式提交要求保护外观设计的视觉公开中组合出现。在外观设计应用中同时引入照片和油墨绘图很可能导致与照片相比在油墨绘图上的相应元素之间的不一致。提交的代替油墨绘图的图片不得公开环境结构，且必须限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本身。

彩色绘图或彩色照片

只有在根据法条 37 CFR § 1.84 (a) (2) 款提交了解释为什么需要彩色绘图或彩色照片的申请之后，专利局才会在外设计专利申请中接受彩色绘图或彩色照片。任何此类申请书必须包括法条 37 CFR § 1.17 (h) 中规定的费用，三套彩色附图或照片，准确描述彩色附图或照片中所示主题的黑白复印件，说明书必须在描述附图之前包含以下语言：

此专利文件中包含至少一幅彩色附图。专利中彩色附图的副本将由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根据请求和支付必要的费用后提供。

如果彩色照片作为非正式附图提交，并且申请人不认为颜色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则应在说明书中添加免责声明如下：“在外观设计中出现的颜色不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在没有与原申请一起提交的免责声明的情况下，颜色将被认为是所公开和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免责声明只能在将彩色照片作为非正式附图提交时使用，因为根据 37 CFR § 1.152 款要求，正式照片的公开仅限于要求保护的制品的外观设计。

视图

绘图或照片应该包含足够数量的视图，以完全公开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外观，即前，后，右和左侧，顶部和底部。尽管不是必需的，但是建议提交透视图以清楚地示出三维外观设计的外观和形状。如果提交透视图，并且各面都可以被清楚地理解并且在透视图被完全公开的话，则通常不需要以其它视图形式显示说明各面。

仅仅是外观设计中其他视图的重复或仅仅是平面的并且没有装饰性的视图可以从附图中省略，如果说明书清楚明确地说明了话。例如，如果外观设计的左侧和右侧是相同的或者镜像的，则应当提供一侧的视图以及在附图描述中作出的另一侧是相同的或者镜像的陈述。如果外观设计的底部是平坦的，则如果图形描述包括底部是平坦的和未突出的声明，底部的视图就可以被省略。术语“无装饰”不应用于描述包括明显不平坦的结构的可见表面。在一些情况下，权利要求可能针对整个制品，但是因为在制品平时使用时有些面不可见，所以没有必要公开它们。

能更清楚地显示外观设计元件的截面图是允许的，然而，展示功能特征或展示不属于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部结构的截面图是不需要也不允许的。

表面填充阴影和绘图符号

附图应具有适当的表面阴影，其清楚地显示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三维表面的特性和轮廓。表面阴影也是区分外观设计的任何空白区域和实体区域所必需的。除非用于表示颜色黑色以及颜色对比度，否则不允许使用纯黑色表面阴影。根据法条 35 U. S. C. 112 第一段，附图中缺少适当的表面阴影可能会导致无法体现外观设计的形状和轮廓。另外，如果提交的附图公开中外观设计的形状不明显，则在申请之后添加表面阴影可能被视为新事物。新事物是在原申请中没有显示或暗示过的，任何添加到或来自权利要求，附图或说明书的内容（见本指南末尾的 35 U. S. C. 132 和 37 CFR § 1.121）。

虚线

不属于要求保护的设计的一部分，但是对于显示使用设计的环境是必要的结构，可以在图中由虚线表示。这包括制品中任何要求设计保护所体现或应用的部分，且不属于被设计保护的部分。当权利要求仅涉及用于制品的表面装饰时，该制品必须以虚线示出。通常，当使用虚线时，它们不应当侵入或交叉覆盖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展示，并且不应当比描述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所使用的线更粗重。如果显示环境结构的虚线必须横穿或侵入所要求保护的设计，并且阻碍了对设计的清晰理解的话，则在充分公开主题的附图之外，该说明应该作为单独的附图显示出来。

宣誓或声明

申请人所要求的宣誓或声明必须符合法条 37 CFR § 1.63 款中规定的要求。

公开示例

为了使申请人更好地理解什么是完整的公开，附图公开的示例及其附带的说明书在以下页面中提供。

公开示例

示例1 - 整体制品的公开

我，约翰·多伊，发明了一个新的珠宝首饰柜的设计，如下面的说明书中所述。该首饰柜用于存储珠宝，可以放在桌子上。

图1是表示我的新设计的首饰柜的主视图；

图2是其后视图。

图3是其左视图

图4是其右视图

图5是其俯视图。

图6是其底视图。

我要求：图中所示的珠宝首饰柜的装饰设计。

公开示例

示例2：仅公开在使用期间可见的制品的表面（无底视图或描述的必要）

我，约翰·多伊，发明了一个新的珠宝首饰柜的设计，如下面的说明书中所述。该首饰柜用于存储珠宝，可以放在桌子上。

图1是表示我的新设计的首饰柜的主视图；

图2是其后视图。

图3是其左视图

图4是其右视图

图5是其俯视图。

我要求：图中所示的珠宝首饰柜的装饰设计。

公开示例

示例3：仅公开在使用期间可见的制品的表面 - 通过描述公开的后视图

我，约翰·多伊，发明了一个新的珠宝首饰柜的设计，如下面的说明书中所述。该首饰柜用于存储珠宝，可以放在桌子上。

图1是表示我的新设计的首饰柜的主视图；

图2是其左视图

图3是其右视图

图4是其俯视图。

首饰柜的后部是平坦无装饰的

我要求：图中所示的珠宝首饰柜的装饰设计。

公开示例

示例4-公开了一种应用于物品的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表面图案

我，约翰·多伊，发明了一个新的珠宝首饰柜的设计，如下面的说明书中所述。

图1是应用于珠宝柜的表面图案的主视图，展示了我的新的外观设计；

图2是其左视图，右侧是镜像。

珠宝柜以虚线示出的部分仅用于说明目的，并且不属于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流程

准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得专利的程序是一个要求对专利法和规则以及专利商标局实践和程序的知识都了解的任务。在这一领域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人能给予申请人提供最好的专利申请帮助。寻求注册专利律师或代理人的服务是需要很谨慎的。但是，代理申请是不要求的。一个对专利知识足够了解的申请人可以成功地做他或她自己的申请。然而，虽然非本领域人员在许多情况下可以获得专利权，但是不能保证所获得的专利权能充分保护该外观设计。

在设计专利申请中最重要的是公开附图，其说明了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像发明申请中，“权利要求”以冗长的书面解释描述该发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保护了设计的整体视觉外观，在附图中进行“描述”。重要的是，申请人提供符合本指南中的规则和标准的最高质量的附图（或照片）。在申请提交后对这些附图的更改可能会引入新的问题，这是法律不允许的（35 U.S.C. 132）。对申请人最有利的是在提交申请之前确保公开附图的清楚和完整，因为不完整或制备不良的附图可能导致的致命的公开缺陷而无法成功申请专利。建议申请人雇

用能够专业准备设计专利附图的专业撰稿人来服务。合规的附图和附图示例包括在本指南中，以便让申请人了解附图要求并且可以相应地准备附图。

提交申请

除了附图公开之外，还需要某些其他信息。虽然没有具体格式要求，但强烈建议申请人遵循所提供的格式以确保申请完成。当专利局收到完整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对应的申请费后，将指定申请号和申请日。包含此信息的“申请收据”会发送给申请人。然后该申请会被分配给审查员。申请会按申请日的顺序进行审查。

审查

实际的“审查”需要检查是否符合手续，确保附图公开的完整性以及所要求保护的主体与“现有技术”的比较。“现有技术”由已授权的专利和公开的材料组成。如果要求保护的主体被认为是具有可专利性的，则该申请将被“允许”，并且将向申请人提供指示以完成专利授权的过程。如果公开内容不能被理解或不完整，或者如果在现有技术中发现的参考文献或参考文献组合显示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不适用的，则审查员可以拒绝该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审查员然后将发布一个审查意见，详细说明拒绝和处理影响其可专利性的实质性事项。此审查意见还可能包含审查员对申请进行修订的建议。申请人应保留此审查意见，不要将其发送回专利局。

答复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选择继续进行该申请，必须及时答复此审查意见。此答复应包括重新审核或进一步审核申请的请求，以及申请人所需的任何修改，并且必须是书面形式。答复必须明确和具体地指出审查意见中的假定错误，也必须处理审查意见中的每一个反对和/或拒绝。如果审查员因现有技术拒绝了该权利要求，申请人普通声明该权利要求是具有可专利的，但如果不具体指出该设计如何与现有技术相比如何具有可专利性，是不符合规定的。在审查员表示需要答复某项要求，或审查员指出了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的主题情况下，答复必须符合审查员提出的要求，或具体地说明每个要求为什么不应要求遵守。

在与专利局的任何沟通中，申请人应包括以下项目：

1. 申请号（检查精准度）。
2. 技术组编号（从申请收据或最近一次审查意见中复制）。
3. 申请日期。
4. 最近一次处理审查意见的审查员姓名。

5. 发明名称。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到期之前让专利局收到答复。此时间段从审查意见第一页上指示的“邮寄日期”算起。如果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收到回复，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如果申请人在审查意见规定的时间内无法答复，而在审查意见的邮寄日期后六个月内提出答复，并提出延长时间的请求并缴费，则可以防止放弃该专利申请，参考法条37CFR § 1.17 (a) 款。费用由请求的时间量决定，并且随着时间长度的增加而增加。这些费用由法规决定，并且可以随时更改。在向审查意见提交答复之前不必申请“延长时间”；它可以与答复一起邮寄。参考当前的费用表。注意：在答复“授权通知”时，无法申请延长延长时间。

确保不会错过为答复审查意见的时间期限；应在答复中附上“邮寄证书”。此“证书”证明了答复是在给定日期邮寄的。它还设定了，如果答复是在答复期限过期之前邮寄并且使用美国邮政署邮寄的，则答复是及时的。“邮寄证书”与“认证邮件”不同。邮寄证书的建议格式如下：

“我在此证明，这封信件以美国邮政署的一级邮件寄出，邮寄地址为：华盛顿特区专利局专利理事箱，20231，在（邮寄日期）”

（名称 - 打印或手写）

签名-----

日期-----

如果需要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任何纸张的收据，申请人应该包括一张盖章的自填的明信片，其中列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号和申请日期，与答复一起提交的文件类型（例如1张附图，2页修正，1页宣誓/声明等）。此明信片将被盖上收到邮寄的日期并退还给申请人。这张明信片将证明申请人的答复是在这一天被专利局收到的。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更改其邮寄地址，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新的地址。如果不这样做，将导致未来的通信被邮寄到旧地址，并无法保证这些通信将被转发到申请人的新地址。申请人未能收到并正确回复这些审查意见将导致申请被放弃。“更改地址”的通知应以单独的信件形式提交，并且是为每个申请提交单独的通知。

再次审查

在提交答复审查意见后，对于申请人的意见和答复中包含的任何修正，申请将会被做重新审议和进一步审查。审查员然后将撤回驳回意见并允许申请，或者不同意提交的评论和/或修改，重复驳回意见并使之成为最终决定。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最终驳回意见之后或者在申请被驳回两次之后向专利上诉和干扰委员会提出上诉。申请人还可以在放弃原申请之前提交新的申请，要求早先申请日的权益。这将允许继续对该权利要求做申请。

附图示例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附图中通常采用两种类型的着色，分别是直线表面着色和点刻法着色。通过单独或组合使用，它们可以有效地示出大部分表面的特征和轮廓。

直线表面着色

点刻法着色

手表

水槽

草坪喷水器

吸尘器

洗浴架

木偶

直线表面着色和点刻法着色的组合

请注意，对于点刻法和直线表面着色，虽然允许在同一对象上显示表面对比度，但不应在同一表面上一起使用。

车轮

椅子

附图示例

透明材料

请注意，在透明表面后面可见的元件应以浅而实的线显示，而不是虚线显示。

玻璃缸

香水瓶

虚线披露

虚线可以用于显示不属于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环境和边界。

轮胎
裁纸机

分解视图

分解图仅是完全组装视图的补充。必须使用括号来显示元件间的关联。

一组游戏组件 - 完全组装视图

一组游戏组件 - 分解视图

其他位置

外观设计的替代位置或设计的元件必须在单独的视图中示出。

个人电脑

可变长度

注意，使用间隔和括号是为了便于说明不要求保护模型的精确长度。

相框成型

横断面视图

可以采用横截面来说明本披露并且使视图的数量最小化。

圣诞树架

手写工具和口袋的组合

多个实施例

单个概念的多个实施例可以在一个外观设计申请中出现，只要它们的外观和形状类似，如下所示。

附图示例

特定材料

多口袋存储袋

凉鞋

电脑打印机支架

制图员使用的符号

在适当的情况下，经专利局批准，常规元件的图形符号可以在附图上使用。以下符号已获批准用于此类用途。此集合并非详尽；其他标准和常用的符号也将是可接受的，只要它们被清楚地理解，在说明书中被充分地标识出来，并且不会与在专利附图中使用的其它符号产生混淆。

注意：通常状况下，除了符号外，常规元件、组合、或电路可以通过适当标记的矩形、正方形、或圆形来示出；不应使用缩写，除非它们的含义是明显的，并且不与所建议的符号中使用的缩写混淆。

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专利法

第102条 可专利性的条件；新颖性和丧失获得专利的权利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个人有权获得专利：

(a) 在专利申请人完成发明以前，该发明在本国已经为他人所知或使用，或者在本国或外国已被授予专利或者被记载在出版物上的；

(b) 在向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以前，该发明在本国或外国已被授予专利或者被记载在出版物上已逾1年，或者在本国公开使用或销售已逾1年的；

(c) 他已经放弃该发明的；

(d) 在向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以前，该发明已经首先由该申请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受让人在外国获得专利，或者使他人获得专利，或者成为发明人证书的主题，而向外国提交的关于专利或发明人证书的申请之日是在向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之日12个月以前；

(e) 该发明在下列申请或专利中已有叙述的：

(1) 他人在该专利申请人完成发明以前在美国提交，并根据第112条(b)款公布的专利申请，或者

(2) 根据他人在该专利申请人完成发明以前在美国提交的专利申请而授予的专利，但根据第351条(a)款定义的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为本款的目的，只有在该申请指定美国并根据该条约第21条(2)款以英语予以公布的，才有本款规定的在美国提交的申请的效力；

(f) 请求授予专利的主题并不是他自己发明的；

(g) (1) 在根据第135条或第291条进行的抵触程序期间，涉案的另一发明人证实，在第104条允许的限度内，该发明人在此人完成发明以前，已经作

出了该发明,而且没有放弃、压制或者隐瞒,或者(2)在该申请人完成发明以前,另一发明人已在本国作出了该发明,而且没有放弃、压制或隐瞒.在根据本款确定发明的先后顺序时,不仅应考虑该发明的各自构思和付诸实施的日期,而且还应考虑最先构思而最后付诸实施的人在另一人构思之前已有的适度勤勉.

第103条 可专利性的条件;非显而易见的主题

(a) 一项发明,虽然不是像本编第102条所述已经完全一样地披露过或者叙述过,但是,如果申请专利的主题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是这样的微小,以致在作出发明时,该主题整体对其所属技术领域具有普通技术的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则不得授予专利.可专利性不应根据作出发明的方式而予以否定.

(b) (1) 尽管有(a)款的规定,在专利申请人及时选择根据本款处理时,一项使用或者制造具有第102条规定的新颖性和本条(a)款规定的非显而易见性的一种组合物的生物技术方法,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应认为具有非显而易见性:

(A) 关于方法和组合物的权利要求都包含在同一专利申请中,或者包含在具有有效的同一申请日的不同申请中;以及

(B) 组合物和方法(在其发明时),都属于同一人所有,或者负有必须向同一人转让的义务.

(2) 根据上述(1)项对方法授予的专利:

(A) 也应包含该方法中使用的组合物或者依该方法制造的组合物的权利要求,或者

(B) 如果该组合物的权利要求包含在另一专利中,则虽然有第154条的规定,仍应使其与该另一专利在同一日期满.

(3) 为了上述(1)项的目的,“生物技术方法”意指:

(A) 一项用改变遗传或者其他方法诱导单细胞或多细胞生物的方法,以

(i) 表达外源核苷酸序列;

(ii) 抑制、消除、增大或改变内源核苷酸序列的表达,或者

(iii) 表达特定的生理学特征,且该特征并非与该生物自然相关;

(B) 产生表达一种特定的蛋白质(诸如单克隆抗体)的细胞系的细胞融合法;
和

(C) 使用上述(A)目或(B)目所定义的方法所生产的产品的的方法,或者结合(A)目和(B)目定义的方法所生产的产品的的方法.

(c) (1) 另一人开发的主题,仅根据本编第102条(e)、(f)和(g)各款之一或更多款的规定,才属于现有技术的,如果该主题和要求保护的发明在该发明作出时,属于同一人所有或者负有必须向同一人转让的义务的,不应根据本条排除其获得专利.

第112条 说明书

说明书应包含对发明以及对作出和使用发明的方式、方法,以完整、清晰、简洁和确切的词语的书面描述,使发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或者与该发明联系很密切的人员,都能作出和使用该发明;

说明书还应公布发明人所熟思的实施该发明的最好方式.说明书在其结尾应提出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具体地指出并明确要求承认申请人认为是其发明的内容.

权利要求可以用独立的方式撰写,或者,如果发明的性质允许,用从属的方式或从属多项从属的方式撰写.

在符合下一的规定下,从属权利要求应首先引用前面提出的一项权利要求,然后具体说明对所要求保护的主题的进一步限制.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应解释为,该权利要求通过引用方将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所有限制包括在内.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应包括只以择一方式引用前面提出的一项以上的权利要求,然后具体说明对所要求保护的主题的进一步限制.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应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应解释为,该权利要求通过引用而将其所考虑与其有关的特定权利要求的所有限制包括在内.

权利要求的一个特征,可以用履行特定功能的方法或者步骤来表达,而无须详述支持这种方法或步骤的结构、材料或者行为.此种权利要求应解释为,该权利要求包含了说明书记载的相应的结构、材料或者行为及其等同物在内.

第 1 3 2 条 驳回的通知; 复审

(a) 无论何时,经审查后,授予专利的请求被驳回,或者对其提出反对或要求的,局长应将此种情况通知申请人,说明驳回、反对或者要求的理由,并附送对于申请人判断是否继续进行其申请的有用信息和参考材料.如果申请人在接到此种通知后,经过修改或者不经过修改,仍坚持请求授予其专利的,对该申请应进行复审.对申请所作的修改不可对发明的披露添加新的内容.

(b) 局长应制定关于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其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审查的规定.局长可以对此种继续审查制订适当的费用,并规定对根据本编第 4 1 条 (h) 款 (1) 项有资格享受降低费用的小实体降低 5 0 %.

第 1 7 1 条 外观设计专利

任何人对制品创作的新颖的、独创的和装饰性的外观设计的,可以为此获得专利,但须遵守本篇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编关于发明专利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应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

第 1 7 2 条 优先权

本编第 1 1 9 条 (a) 款至 (d) 款所规定的优先权,以及第 1 0 2 条 (d) 款规定的时

间,在外观设计为6个月.本编第119条(e)款规定的优先权不应适用于外观设计.

第173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
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是,自授予之日起14年.

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专利规则

37 CFR 1.3 一项有礼仪和礼貌的业务

申请人及其律师或代理人需要与专利和商标局进行有礼貌的交流。违反这项规定而提交的文件,将提交长官,并由长官的直接命令退回。对审查员和其他员工的投诉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通知。

37 CFR 1.63 宣誓或声明

(a) 根据第1.51(b)(2)款提交的宣誓或声明作为非临时申请的一部分必须:

- (1) 根据第§1.66或§1.68款执行,即签署。一个人没有资格签署的最低年龄,但此人必须有资格签署,即了解此人签署的文件;
- (2) 通过全名来标识每个发明人,包括姓氏和至少一个给定的名称,没有缩写以及任何其他给定的名称或姓名;
- (3) 确定每个发明人的国籍; 和
- (4) 声明作出宣誓或声明的人认为所述一个或多个发明人是被要求保护并且为其寻求专利的主题的原始和第一发明人。

(b) 除了满足本条(a)款的要求外,宣誓或声明还必须:

- (1) 确定其所针对的申请;
- (2) 说明作出宣誓或声明的人已审阅及理解申请的内容,包括经宣誓或声明中具体提述的任何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 和
- (3) 声明作出宣誓或声明的人承认有义务向该专利局披露自己已知的对第1.56条所界定的可专利性具有重要性的所有信息。

(c) 除非根据第1.76段在申请数据表上提供此类信息,否则宣誓或声明还必须

标明:

- (1) 邮寄地址和住所，如果发明人居住在不同于发明人通常接收邮件的地点的；和
- (2) 根据第1.55段提出优先权要求的任何外国专利申请（或发明人证书），以及在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之前具有提交日期的任何外国申请，并说明该申请的申请号，国家，日，月和年。

(d) (1) 根据第1.51 (b) (2) 条和第1.53 (f) 条，在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中不需要新执行宣誓或声明，但前提是：

- (i) 以前的非临时申请包含本条 (a) 至 (c) 款规定的宣誓或声明；
- (ii) 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是由全部或部分在先申请中指定的所有发明人提交的；
- (iii) 在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中提交的说明书和附图不包含对于在先申请中是新事物的事项；和
- (iv) 在先申请中提交的已签署的宣誓或声明的副本，显示其签署的签名或指示，以提交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

(2) 根据本款就延续申请或分案申请提交的已宣誓或宣誓的副本，必须附有一份陈述书，要求删除持续或分案申请中并非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

(3) 凡是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提交的签署的宣誓或声明最初曾根据 § 1.47 条法案在在先申请中提交的，此在先申请的宣誓或声明的副本必须附有：

(i) 根据 § 1.47 条对先前申请通过该授权请求的决定副本，除非所有发明人或法律代理人已提出宣誓或声明根据 § 1.47 条加入该在先申请，其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在根据 35 USC 120, 121 或 365 (c) 要求权益；和

(ii) 如果一个或多个发明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绝加入在先申请或不能被找到，之后加入了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要求的先前申请或另一申请，根据第 35 USC 120, 121 条或第 365 条 (c) 段，需要有由发明人或法律代表提交以加入申请而随后签立的誓词或声明的副本。

(4) 在在先申请的审查期间，如果委托书（或代理人授权）或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则在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中必须指明授权书（或代理人授权）或通讯地址的变更。否则，主管局可能不会在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中承认在提出申请之前改变委托书（或代理人授权）或通讯地址。

(5)新执行的宣誓或声明必须在延续或分案申请中提交并命名在先申请中未出现的发明人。

(e)新执行的宣誓或声明必须在所有部分继续申请中提交,该申请可以命名全部,多于或少于在先申请中指定的所有发明人。

37 CFR 1.76申请资料表

(a)申请资料表。申请资料表是可以在临时或非临时申请中自愿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表单,其包含著录资料,以专利局指定的格式排列。如果提供了申请资料表,则申请资料表就是其已经提交的临时或非临时申请的一部分。

(b)著录资料 本章a段中使用的著录资料包括:

(1) 申请人信息。该信息包括每个申请人的姓名,居住地,邮寄地址和公民身份(第1.41(b)条)。每个申请人的姓名必须包括姓氏和至少一个没有缩写的名字以及任何其他名字或姓氏。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此信息还应包括申请人代表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权力(§§1.42, 1.43和1.47)。

(2) 对应信息。该信息包括可以通过参考客户号码指示的通信地址,其号码对应于该地址(见第1.33(a)段)。

(3) 申请信息。该信息包括发明的标题,一个通过类别和子类区分的建议的分类,指定了本发明主题的技术中心,附图总数,用于公布的建议绘图(在非临时申请中),分配给该申请的任何文件号,申请的种类(例如,发明,植物品种,外观,重授,临时),该申请是否符合本章第5.2段(见第5.2(c)段),依据保密命令披露了申请的主题事项的所有重要部分,对于植物申请,需要所保护的植物种类的拉丁名称,以及品种名称。对于临时申请,无论权利要求是否提出,都应提供建议分类和技术中心信息。如果临时申请中权利要求没有提出,建议的分类和技术中心应基于公开信息。

(4) 代表信息。该信息包括在申请中有授权委托书或被授权代理的每个从业者的注册号(优选参考客户号码)。在申请信息表中提供此信息不构成申请的授权委托或授权代理(见第1.34(b)段)。

(5) 国内优先权信息。该信息包括申请号,申请日期,状态(如果有的话包括专利号),以及根据35 U.S.C. 119(e), 120, 121或365(c)款的每个享有保护的申请的关系。在申请信息表中提供此信息构成了根据35U.S.C.

§ 119 119 (e) 或 120, § 1.78 (a) (2) 或 § 1.78 (a) (4) 款的具体参考, 并且不需要另外作为在说明书中一部分。

(6) 国外优先权信息。 该信息包括要求优先权的每个外国申请的申请号, 国家和申请日期, 以及所有申请日在此申请要求的优先权日期之前的外国申请。 在申请信息表中提供此信息构成根据 35 U.S.C § 119 119 (b) 和第 1.55 (a) 段的优先权要求。

(7) 受让人信息。 该信息包括申请中的所有权利, 所有权和利益的受让人的姓名 (人或法人实体) 和地址。 在申请信息表中提供此信息不能代替根据本章第 3 部分中的任何在专利局记录在案的要求。

(c) 补充申请信息表

补充申请信息表:

(1) 随后可以在支付授权费之前提供, 以更正或更新根据 § 1.63 或 § 1.67 款先前提提交的申请信息表中的信息或者宣誓或声明, 但发明人变更受第 1.48 款的管辖, 通信变更由 § 1.33 (a) 款管辖, 公民身份变更由 § 1.63 或 § 1.67 款管辖;

和

(2) 应标识正在更改 (添加, 删除或修改) 的信息, 因此不需要包含所有以前提交的未更改的信息。

(d) 申请信息表与宣誓或声明不一致。 对于根据本章提出的申请信息表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与根据 § 1.63 和 1.67 款的宣誓或声明之间的一致:

(1) 除非有本章第 (d) (3) 段的规定, 否则无论是由申请信息表还是根据 § 1.63 或 § 1.67 款的宣誓或声明中提交的信息, 最新提交的信息为有效信息;

(2) 除非有本章第 (d) (3) 段的规定, 否则在申请信息表和宣誓或声明同时提交的情况下, 由申请信息表提交的信息为有效信息;

(3) 在法条 § 1.63 或 § 1.67 款中的宣誓或声明决定了与发明人命名 (§ 1.41 (a) (1)) 的申请信息表不一致, 并规定其公民身份 (35 U.S.C. 115);

(4) 专利局将首先从申请信息表中获取著录信息 (无论宣誓或声明是否决定信息)。 因此, 专利局一般不会去查看根据第 1.63 款的宣誓或声明中所包含的著录信息是否与从申请信息表中获取的著录信息一致 (无论宣誓或声明是在申请信息表之前或之后提交的)。 从申请信息表导出错误的著录信息可以通过根

据 § 1.63 或 § 1.67 款提交补充申请信息表，提交宣誓或声明或者根据第 1.33 (b) 款提交信件而重新获得。

37 CFR 1.84 附图标准

(a) 附图。在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有两个可接受的附图类别。

(1) 黑色油墨。通常需要黑白附图。必须使用印度墨水，或其等同物，确保实心黑线，用于绘图；

(2) 颜色。在极少数情况下，当彩色附图作为在发明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或法定发明注册的主题中公开专利主题的唯一实际介质时，彩色附图才可能是必要的。彩色附图必须质量过关，使得附图中的所有细节可以在印刷专利中以黑白色重现。国际申请中不允许使用彩色附图（见 PCT 细则 11.13），也不允许在专利局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的申请或其副本中使用彩色附图。只有在根据本段提出请求并说明为什么需要彩色附图后，专利局才接受发明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法定发明注册中的彩色附图。任何此类请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i) 第 1.17 (h) 款中规定的费用；

(ii) 三套彩色附图；

(iii) 尽可能准确地描绘彩色附图中所示的主题的黑白复印件；和

(iv) 对说明书的修改，并插入（除非说明书含有或以前被修改后包含）以下语言作为附图简要说明的第一段：

专利或申请文件包含至少一张彩色附图。该专利或具有彩色附图的专利申请公开的副本将由专利局根据请求并支付必要的费用后提供。

(b) 照片。

(1) 黑白照片。照片，包括照片的复印件，在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通常不被允许。但是，如果照片是用于说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唯一可行介质，则专利局将接受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照片。例如，以照片或显微照片表现的：电泳凝胶，印迹（如，免疫学，西部，南部，和北部），放射自显影，细胞培养物（染色和未染色），组织学的组织截面（染色和未染色），动物，植物，体内成像，薄层色谱板，晶体结构，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作为装饰效果是可接受的。如果申请主题可以通过绘图说明，审查员可能要求使用绘图来代替照片。彩色附图必须质量过关，使得附图中的所有细节可以在印刷专利中以黑白色重现。

(2) 彩色照片。如果满足接受彩色附图和黑白照片的条件，彩色照片将在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被接受。见本章 (a) (2) 和 (b) (1) 段。

(c) 附图的识别。 如果提供识别标记的话，应包括发明的标题，发明人的姓名和申请号，如果申请号尚未分配给申请，则为案卷号（如有）。 如果提供此信息，则必须放在每页的前面的顶部中心位置。

(d) 附图中的图形。 化学或数学公式，表格和波形可以作为附图提交，并需符合与附图相同的要求。 每个化学或数学公式必须标记为单独的图样，必要时使用括号，以表明信息已正确整合。 每组波形图样必须以单个图样显示，使用常见的垂直轴和以时间作为延伸的水平轴。 在说明书中讨论的每个单个波形必须用与垂直轴相邻的单独字母标识。

(e) 纸张类型。 提交给办公室的附图必须用纸制成，该纸张需柔软，坚固，白色，光滑，不反光，以及耐用。 每页纸张不能有明显的裂缝，折痕和褶皱。 只有纸张的一侧可用于绘图。 每页纸不能有明显的擦除，并且不得有任何改动，覆盖和行间书写。 照片必须在符合本章(f)段的纸张尺寸要求和本章(g)段的页边空白要求的纸张上制作。 有关照片的其他要求，请参阅本章(b)段。

(f) 纸张尺寸。 申请中的所有附图图纸必须具有相同的大小。 纸张的短边被认为是其顶部。 制作附图的纸张尺寸必须为：

- (1) 21.0厘米乘29.7厘米。 (DIN尺寸A4) 或
- (2) 21.6厘米乘27.9厘米。 (8.5英寸乘11英寸)。

(g) 边距。 纸张不能包含(例，可用表面)框架，但应当有印刷在两个装饰角边角上的扫描目标点(例，十字线)。 每张纸必须留有至少2.5厘米(1英寸)的顶部边距，左侧边缘为至少2.5厘米(1英寸)，右侧边缘至少1.5厘米(5/8英寸)，以及至少1.0厘米(3/8英寸)的底部边缘。 从而在21.0厘米乘29.7厘米(DIN尺寸A4)的图纸上留下不大于17.0厘米乘26.2厘米的图像，在21.6厘米乘27.9厘米(8 1/2 × 11英寸)的图纸上留下不大于17.6厘米乘24.4厘米(6 15/16乘9 5/8英寸)的图像。

(h) 视图。 附图必须包含所有能够表现本发明所必需的视图。 视图可以是平面图，立面图，截面图或透视图。 对于元件的细节部分，如果需要的话可以使用放大视图。 附图的所有视图必须组合在一起并且不浪费空间的布置在纸张上，最好竖向摆放，彼此明显分开，并且不能出现在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或摘要的纸张中。 视图不能通过投影线连接，且不能包含中心线。 电子信号的波形线可以通过虚线连接以示出波的相对时间。

(1) 分解图。 分解图，其中分离的部件由括号包围，以示出各个部件的组装

的关系或顺序。当在与另一个图形在同一张图上的图中示出分解图时，分解图应该放在括号中。

(2) 局部视图。必要时，大型机器或设备的整体视图可以拆分成部分视图表现在单页纸张上，或者在不损失对设施理解的情况下在几页图纸中表示出来。在单页纸上绘制的局部视图必须始终能够边对边链接，使得没有局部视图包含另一个局部视图的部分。应该包括一张较小的视图，其示出由局部视图组成的整体并且显示所示部件的位置。当为了放大目的而扩大视图的一部分时，视图和扩大的视图必须各自被标记为单独的视图。

(i) 如果两张或多张纸上的视图实际上形成一个完整的视图，则几张纸上的视图必须安排成可以组装成完整的图形，且不隐藏任何视图的任何部分。

(ii) 较长的视图在一张纸上可以分成几个部分，一部分在另一部分之上放置。但是，不同部分之间的关系必须清楚明确。

(3) 截面图。在一个截面上取的平面应当从该部分由虚线切割视图来表示。虚线的两端应用该截面图视图号的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来表示，并且应该有指示视线方向的箭头。阴影线必须用于指示物体的截面部分，并且必须由有足够间隔的规则倾斜平行线制成，并能够使之无困难地区分出来。阴影不应阻碍参考字符和引线的清晰的显示。如果不可能在阴影区域之外放置参考字符，则在插入参考字符的地方可以中断阴影。阴影线必须与周围轴线或主线成明显角度，优选为 45° 。必须设置和绘制横截面，以在截取的截面中显示所有材料。横截面中的部分必须以有均匀间隔的平行斜线划出的阴影来显示适当的材料，斜线之间的间隔取决于阴影的总面积。相同物品各个部分的横截面应以相同方式画阴影，并且应在横截面中生动准确的显示出材料的性质。并列的不同元件的阴影必须以不同角度显示。在面积大的情况下，可以围绕待阴影区域的轮廓的整个内部画出阴影线。不同类型的阴影线对于横截面显示的材料性质应该有不同的传统含义。

(4) 备用位置。在不造成拥挤的情况下，移动的位置可以在合适的视图上面绘制虚线显示；否则，必须为此目的使用单独的视图。

(5) 修改图形。修改的图形构造必须在单独的视图中显示。

(i) 视图的安排。一副视图不能放在另一副视图上面，也不能放在另一副视图的轮廓内。在同一张纸上的所有视图应该沿相同的方向，并尽可能的竖向摆放，

使得它们可以在竖直拿着纸张时读取。如果为了更清楚地示出本发明，需要比纸张的宽度更宽的视图，则可以旋转纸张，使得纸张在留有合适边缘距离用作标题空间的情况下，纸张顶部置于右侧。无论页面为竖向的或是翻转的，字必须以水平的，从左到右的方式出现，使得顶部变成右侧，除了利用标准科学方法来表示（X的）横坐标轴和（Y的）纵坐标轴。

（j）主视图。附图必须包含所有能够表现本发明所必需的视图。其中一个视图应当适合于显示在专利申请公开和专利的首页上作为本发明的图示。视图不能通过投影线连接，且不能包含中心线。申请人可以推荐一副视图（通过图号）显示在专利申请公开和专利的首页上。

（k）比例。进行绘制的尺度必须足够大以显示该机械装置当绘图尺寸减小到三分之二时不会拥挤。不允许在附图中出现诸如“实际尺寸”或“1/2比例”的指示，因为在不同格式的复制品中这些失去了它们的意义。

（l）行，数字和字母的字符。所有附图必须经过一个过程，这将给他们令人满意的复制特性。每一条线，数字和字母都必须耐用，清晰，黑色（除了彩色附图），足够密和深，以及粗细均匀和意义明确。所有线条和字母都必须足够重以允许充分复制。此要求适用于所有细线，阴影，以及表示截面图中切割面的线。不同粗细的线和笔划可以用在相同的附图中，其中不同的粗细具有不同的含义。

（m）填充阴影。如果能帮助理解本发明并且不降低其可识别性，则鼓励在视图中使用阴影。阴影用于指示一个物体的球形、圆柱形和圆锥形表面或形状。平坦部分也可以填充轻微阴影。这种阴影优先在部件的透视图中示出，而不是横截面中。（见本节的第（h）（3）款）。填充阴影时应使用有间隔线条。这些线必须很细，数量上尽可能少，并且它们必须与其余的附图形成对比。作为阴影的替代，可以使用物体的阴影侧上的粗线，除非它们彼此叠加或会影响参考字符。光线应该从左上角以 45° 的角度出现。表面轮廓应该优选地通过适当的阴影示出。除了用于表示条形图或颜色时，不允许使用纯黑色阴影区域。

（n）符号。在适当时，图形绘制符号可用于常规元件。使用这种符号和标记表示的元件必须在说明书中充分地标识。已知的装置应该通过具有普遍认可的常规含义并且在本领域中是普遍接受的符号示出。非普遍承认的其他符号，如果它们不可能与现有的常规符号混淆，并且如果它们是容易识别的，则经专利局批准使用。

（o）说明。适当的描述性说明可以在专利局批准的情况下使用，或者为了理解

图纸，审查员可能需要这些说明。它们应该包含尽可能少的字。

(p) 数字，字母和参考字符。

(1) 参考字符（优选数字），页码和视图号必须是清楚易读的，并且不得与括号或倒置逗号相关联使用，或出现在轮廓内，例如，圈出。它们必须与视图有相同的朝向，以避免必须旋转纸张。参考字符应该按照所描绘的物体的轮廓布置。

(2) 英语字母表必须使用字母，除非有另一种常用的字母表，例如希腊字母以表示角度，波长和数学公式

(3) 数字，字母和参考字符必须至少为32厘米（1/8英寸）高。它们不应该放在附图中，从而干扰其理解。因此，它们不应该交叉或交织在一起。它们不应放在阴影或阴影表面。当必要时，例如指示表面或横截面，参考字符可以加下划线，并且可以在字符出现的阴影或阴影中留下空白空间，使得其看起来不同。

(4) 出现在附图的多于一个视图中的发明的相同部分必须总是用相同的附图标记表示，并且相同的附图标记不能用于指示不同的部分。

(5) 说明书中未提到的参考字符不应出现在附图中。说明中提到的参考字符必须出现在附图中。

(q) 引线。引线是参考字符和所参考的细节之间的那些线。引线可以是直的或弯曲的，并且应该尽可能短。它们必须始于参考字符的紧邻处，并延伸到指示的特征。引线不得彼此交叉。每个参考字符需要引线，除了那些被放置在他们指示的表面或横截面的参考字符。这样的参考字符必须加下划线以清楚地表明引线没有被遗漏。引线必须以与图中线条相同的方向表示。见本节第(1)段。

(r) 箭头。箭头可以在每行的末尾使用，用来清楚表达它们的含义，如下所示：

(1) 在引线上，一个指示整个部分朝向它所指的方向的独立箭头；

(2) 在引线上，一个接触线的箭头来表示所示表面是沿着箭头方向看的；

或

(3) 显示运动方向。

(s) 版权或屏蔽作品通知。版权或屏蔽作品通知可以出现在图中，但必须放在附图内，位于表示版权或屏蔽作品材料的图形的正下方，并且字母的打印尺寸限于32cm 至64cm（1/8至1/4英寸）高。通知的内容必须仅限于法律规定的那些要素。例如，“1983年John Doe”（17 U. S. C. 401）和“* M * John Doe”（17 U. S. C.

909) 将受到适当限制, 并根据现行法规分别有法律上足够的版权和屏蔽作品通知。仅当第1.71(e)款中规定的授权语言包含在说明书的开头(最好是第一段)时, 才允许包含版权或屏蔽作品通知。

(t) 附图图纸的编号。图纸应按照本节(g)款所定义的连续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且从1开始。这些数字(如果存在)必须放在纸张顶部的中间, 但不能放在页面空白中。如果图形延伸到离可用表面顶部边缘的中间太接近的地方, 则数字编号可以放置在右侧。图纸编号必须清晰, 并大于用作参考字符的数字, 以避免混淆。每张纸张的编号应该用两个阿拉伯数字显示在斜线的两边, 第一个是纸张编号, 第二个是纸张的总数, 没有其他标记。

(u) 视图的编号。

(1) 不同的视图必须以连续的阿拉伯数字编号, 从1开始, 与纸张的编号无关, 并且如果可能, 按照它们在图纸上出现的顺序排序。用于在一张或多张纸上形成一个完整视图的部分视图必须用相同的数字标识, 后跟大写字母。视图编号前必须加上缩写“FIG”。在申请中仅使用单个视图来说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情况下, 其不能被编号并且不能出现缩写“FIG”。

(2) 识别视图的数字和字母必须简单明了, 不得与括号, 圆圈或引号相关联使用。视图编号必须大于用于参考字符的编号。

(v) 安全标记。授权安全标记可以放置在图纸上, 前提是它们在视线外, 优选在顶部边缘的中间。

(w) 修正。对提交给专利局的附图的任何修正必须是持久和永久的。

(x) 孔。申请人不应在图纸中制作孔。

(y) 附图类型。外观设计附图见 § 1.152, 植物附图为1.165, 重新授权附图为1.174。

37 CFR 1.121在申请中作出修改的方式。

(a) 除重新授权外的申请的修正。除了重新授权申请之外, 申请书的修改是通过提交一份符合 § 1.52的文件来作出的, 指导作出具体的修改。

(b) 除其他地方提出的权利要求和清单以外的说明书 (§ § 1.96和1.825)。

(1) 按指示修改以删除, 更换或添加一个段落。除其他地方提出的权利要求和清单以外的说明书的修改 (§ § 1.96和1.825) 之外, 本规范的修改可以提交:

(i) 一个指令，能明确地指明位置，删除说明书中的一个或多个段落，或用一个或多个替换段落替换删除的段落，或添加一个或多个段落；

(ii) 任何格式干净的更换或添加的段落，即没有任何对其作出更改的标记；
和

(iii) 在与修正分开的一页或多页上的任何替换段落的另一版本，标记为显示与先前版本的段落有关的所有变化。这些更改可以用括号(删除的内容)或下划线(对于添加的内容)或任何等效的标记系统显示。不必为添加的段落或删除的段落提供标记版本，因为它足以表明已添加或删除特定段落。

(2) 更换部分的修改。如果说明书的各部分包含 § 1.77(b), 1.154(b) 或 § 1.163(c) 中规定的章节标题，则对说明书(权利要求除外)的修改可以提交：

(i) 对该部分的引用，以及删除该说明书中的该部分和用更换部分来替换此删除部分的指示；

(ii) 格式干净的更换部分，即没有任何对其作出更改的标记；
和

(iii) 在与修改分开的一页或多页上的任何替换段落的另一版本，标记为显示与先前版本的段落有关的所有变化。这些更改可以用括号(删除的内容)或下划线(对于添加的内容)或任何等效的标记系统显示。

(3) 替代说明书修改。除了权利要求之外，说明书也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修改：

(i) 更换说明书的说明；

(ii) 符合 § 1.125(b) 的替代说明书；

和

(iii) 与替代说明书分开的另一版本的替代说明书，标记并示出了相对于先前版本的说明书的所有改变。这些更改可以用括号(对于已删除的内容)或下划线(对于添加的内容)或任何等效的标记系统显示。

(4) 恢复：删除的事项只能通过提交以前删除的事项的后续修改来恢复。

(c) 权利要求。

(1) 修订通过改写，取消或添加的指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必须通过重写此要求，包括所有的更改(例如，添加，删除，修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编号)的重写将被理解为指示取消该权利要求的先前版本。权利要求也可以通过指令取消。

(i) 重写或新增的声明必须是清晰的，即没有表明已经作出的更改的标记。一个附加声明应该跟在权利要求编号之后，表示经修改或新添加的声明的状态（例如，“修订”，“两次修改”或“新”）。

(ii) 如果使用相同权利要求号重写权利要求对此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则该修改必须提供另一版本的被重写的权利要求，在与修改分开的一个或多个页面上，显示出关于该对于以前版本的权利要求所做的全部修改。附加说明应该遵循权利要求编号显示权利要求的状态，例如“已修改”，“两次修改”等。对于根据本节(c)(1)(i)提出的清晰版本的权利要求和根据本款标记的版本，附加说明“已修订”，“两次修订”等应相同。这些更改可以用括号（删除的内容）或下划线（对于添加的内容）或任何等效的标记系统显示。不必为增加的权利要求或取消的权利要求提供标记版本，因为其足以声明该权利要求已被添加或取消。

(2) 通过修改全部删除的权利要求，只能通过随后的修改予以恢复，该修改将此权利要求换为具有新权项号的新权利要求提出。

(3) 可以在一份修改文件中提交整套未定权利要求的清晰版本。此类提交应被解释为指示取消所有先前版本的未定权利要求。只有当前修改对权利要求进行更改，才需要标记版本（见本节(c)(1)(ii)）。任何未附加标记版本的权项将被认定其相对于之前的版本没有被改变。

(d) 附图。 申请附图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申请附图的任何更改必须在单独的文件上提交，显示拟议的变更红色以供审查员批准。经审查员批准，必须提交符合§ 1.84的新附图，包括更改。

(e) 披露一致性。 当专利局要求时，必须修改公开内容以纠正描述和定义的不准确性，并确保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其余部分和附图之间的实质对应。

(f) 没有新事项。 任何修改不得在申请中引入新事项。

(g) 审查员修改的例外情况： 专利局在审查员修改中提出的申请的说明书（包括权利要求）的变更，可以通过具体的指示，插入或删除审查员修改中规定的主题事项，在说明书或要进行插入或删除的权利要求中指出。本节不需要遵守(b)(1)，(b)(2)或(c)(1)款。

(h) 重新授权申请的修改。 对重新授权申请的描述和权利要求的任何修改必须

根据 § 1.173 进行。

(i) 复审程序中的修改:

任何所提的关于专利描述和权利要求的涉及根据 § 1.510 提交的单方面和根据 § 1.913 提交的双方面的复审程序的修改都必须按照 § 1.530(d)-(j) 进行。

(j) 临时申请的修改:

通常不会对临时申请作出修改。但如果对临时申请作出修改,则必须符合本节的规定。对临时申请的任何修正应放在临时申请文件中,但可能不会录入。

37 CFR 1.152 外观设计图纸

外观设计必须用符合第 § 1.84 款要求的附图表示,并且必须包含足够数量的视图,以构成设计外观的完整公开。应使用适当且足够的表面阴影来显示所表示的表面的字符或轮廓。除非用于表示颜色黑色以及颜色对比度,否则不允许使用纯黑色表面阴影。虚线可以用于显示可见的环境结构,但是不用于显示通过不透明材料不能看到的隐藏平面和表面。在设计图中不允许由同一视图中的完整和虚线所示的设计组件的替换位置。照片和油墨图不能在一个申请中组合为正式附图。在设计专利申请中提交代替油墨图的照片不得披露环境结构,但必须限于要求的外观设计。

37 CFR 1.153 标题、描述和权利要求,誓言或声明

(a) 外观设计的标题必须指明具体条款。通常不需要描述,除了对附图的引用。索赔应以正式术语表示如图所示或如图所示和描述的物品的装饰设计(指定名称)。不需要或不允许一个以上的权利要求。

(b) 申请人所要求的宣誓或声明必须符合第 1.63 段的规定。

37 CFR 1.154 外观设计申请中元素的安排

(a) 外观设计申请的元素(如适用)应按以下顺序出现:

- (1) 外观设计申请传递表。
- (2) 收费传递表。
- (3) 申请资料表(见第 1.76 款)。
- (4) 说明书。
- (5) 附图或照片。
- (6) 执行宣誓或声明(见第 1.153(b) 款)。

(b) 说明书应按顺序包括以下各节:

- (1) 序言,说明申请人的姓名,外观设计名称,以及对设计所体现的物品的性质和预期用途的简要说明。
- (2) 交叉引用相关申请(除非包括在申请资料表中)。

- (3) 关于政府资助的研究或开发的声明。
- (4) 附图说明。
- (5) 特征描述。
- (6) 单项权利要求。

(c) 本条 (b) 款所定义的说明书部分的文字 (如适用) 前面应加上不带下划线或粗体字的大写字母的标题。

37 CFR 1.155 的外观设计申请加快审查

(a) 申请人可要求专利局加快审查外观设计申请。参加快速审查的资格为:

- (1) 申请必须包括符合第 § 1.84 款的附图;
- (2) 申请人必须进行审查前检索; 和
- (3) 申请人必须提交加急审查请求, 包括:

- (i) 第 § 1.17 (k) 款中规定的费用;

和

- (ii) 审查前检索已经完成的声明。声明还必须指明搜索领域, 并包括符合第 1.98 款的信息披露声明。

(b) 即使申请人根据本条提交快速审查请求, 专利局也不会审查没有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 (例如, 缺少基本申请费)。

说明书示例

我, (姓名) _____ 发明了一种新的外观设计

(标题) _____ 如下列说明书中所述:

图1是一个 _____ 视图, 显示我的新外观设计;

图 2是其 _____ 视图;

图 3是其 _____ 视图;

图 4是其 _____ 视图;

图 5是其 _____ 视图; 和

图6是其 _____ 视图。

我要求: 一个 _____ 的装饰设计如图所示。

*申请人参考第9-13页的公开实例，以确定适于其公开的适当措辞和图片说明的数目。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其形式的问题可以发送给外观设计专利实践专家 Jim Gandy，电话703. 305. 3264。